

卫辉市城市管理局（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卫辉市城区
道路绿化养护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采 购 人：卫辉市城市管理局（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李振忠
卫辉市城市管理局发布

二〇二五年六月

**卫辉市城市管理局（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卫辉市城区
道路绿化养护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采 购 人：卫辉市城市管理局（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19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31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32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卫辉市城市管理局（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卫辉市城区道路绿化养护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卫辉市城市管理局（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卫辉市城区道路绿化养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卫辉市城市管理局（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卫辉市城区道路绿化养护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148972.90 元

最高限价：3148972.9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卫辉市城市管理局(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卫辉市城区道路绿化养护项目	3148972.90	3148972.9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服务内容：卫辉市城区卫州广场等四个精品综合公园及比干大道（S101-比干庙）等两条重点路段，养护总面积达 42.77 万 m²，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

5.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3、采购范围：招标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5.4、服务期限：一年

5.5、质量要求：合格

5.6、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专门面对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目标，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

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

3.3、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 月 日8时30分至2025年 月 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潜在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报名成功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投标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 月 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发布公告媒介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监督部门信息

卫辉市财政局（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410781005539275F）

联系电话：0373-447006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卫辉市城市管理局（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地 址：卫辉市比干大道南段

联系人：李振忠

联系电话：158938148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23 幢 3 层 03 号

联系人：郭盛男

联系电话：155169666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盛男

联系电话：15516966606

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卫辉市城市管理局（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卫辉市城区道路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
2	采购人	采购人：卫辉市城市管理局（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地 址：卫辉市比干大道南段 联系人：李振忠 联系电话：15893814888
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23幢3层03号 联系人：郭盛男 联系电话：15516966606
4	采购预算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3148972.90 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100%已落实
7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投标保证金	免缴纳
10	是否允许分标段投标	否
11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2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从开标之日起计算，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4	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一年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质量要求	合格

16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 本项目实施全电子化开评标过程, 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8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密封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无需提供。
19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备注: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 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 采购人代表 1 人, 相关经济、技术专业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 1-3 名候选供应商。
23	履约担保	无
24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5	验收要求	满足采购人的验收标准及要求。
26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

2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金额：10000元，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9	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承包经费按季度付款，付款时间：下个季度结算上季度的服务费用。
30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3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 政府 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4 “服务” 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5 “中标人” 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法定代表人” 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招标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

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若本项目要求缴纳的）：详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的重要一部分，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在因投标人的行为使采购人的权益受到损害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包括全部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

13.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3.3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被授权人签署。

13.4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7.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8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9.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21.2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4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 998 0000。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上传的；

22.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上传）投标文件的；

22.3 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或和获取文件时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 开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4.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4.4 开标时，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①公布投标单位名单；②电子投标文件解密；③开标并显示开标记录；④开标结束。

24.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4.6 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开标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对开标事宜的任何疑义。

(六) 评标步骤和要求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7.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合同履约期限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7.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或在远程不见面评标平台中提出, 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 采用书面答复的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 采用远程不见面评标平台中答复的, 应按照电子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上述答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无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相关媒体上进行公告。

31. 评标过程保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七) 签订合同

34. 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 履约担保（如有）

35.1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5.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担保。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完成合同备案。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 处罚、询问和质疑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要求缴纳）：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6)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7)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8) 供应商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7.1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招标或评标。

38、询问和质疑

38.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询问或质疑（不接受不同问题二次或者多次询问或质疑）。

38.2 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请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2)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 (8) 应当一次性递交质疑内容，不接受不同问题多次递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5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38.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8.9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10 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8.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标前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

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38.12 本项目质疑函以书面形式提出，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信息见招标公告中招标人联系信息。

(九) 保密和披露

39.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0.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3.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 免责条款

44.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合同）

卫辉市城市管理局（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卫辉市城区道路绿化养护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乙方（中标人全称）：_____

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发的_____年-_____年度卫辉市城市管理局（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卫辉市城区道路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_____）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规定以及乙方的投标文件，项目中标价为_____元，管理面积_____m²，养护单价_____元/m²*月。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绿化养护管理合同条款：

一、本次签订合同养护管理期与管理范围见_____养护管理表。

二、养护管理和苗木补植及设施修复质量标准

按照附件 2《道路绿地(公园、游园)绿化养护考核制度》执行。质量标准：**合格**。

三、养护管理要求

1.依据附件 2《道路绿地(公园、游园)绿化养护考核制度》、附件 3《道路绿地（公园、游园）绿化巡查制度》，在养护管理中严格按照以上文件的要求进行养护管理。

2.对管理标段内的乔木、灌木、绿篱、草坪以及地被植物等适时进行修剪、除草、浇水、打药、施肥，所有植物没有缺株断垄、斑秃、枯黄等现象，无病虫害、出现以上情况，应按要求时间整改到位。

3.行道树及时除萌抹芽、整形，保持无死株、缺株，无病虫害，树穴统一、平整、无杂物。

4.修剪下来的杂物随产随清。

5.及时修复设施，确保安全。

6.完成甲方安排的临时性和突击性任务。

7.管理人员统一着装。

四、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严格按照附件 2《道路绿地(公园、游园)绿化养护考核制度》、附件 3《道路绿地（公园、游园）绿化巡查制度》进行督促检查、考核。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只对乙方进行管理上的督察，不得干预乙方的经营活动。

3.甲方对每次检查情况进行通报。

4.甲方按照管理情况及时拨付管理费。

（二）乙方责任

1.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及考核，接受违章、违约处理。

2.履行“服务承诺书”中的所有内容。

3.承担因养护管理工作不到位而引发不良后果的责任。

4.不得私自转包所中标段的养护管理工作，违者接受甲方处罚。

5.在本市有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下，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维护城市形象。

五、养护管理费的支付：

承包经费按季度付款，付款时间：下个季度结算上季度的服务费用。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养护管理权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本标段绿地内苗木遗失或遭受损害，乙方应根据清单要求及时补栽或赔偿甲方。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未达到卫辉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标准和要求的，甲方做出检查评分考核情况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7 日内按照甲方要求改正，如不改正，甲方将第二次书面通知，如乙方仍不能在 7 日内整改到位，甲方将解除合同。

（4）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因养护管理不力而受到媒体曝光、市领导批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完成整改，如不改正，甲方将第二次书面通知，如乙方仍不能在 7 日内整改到位，甲方将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招标文件、招标记录及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提交一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二、乙方的服务承诺书、养护管理方案及接收记录作为合同附件另附。

甲 方：（印章）

乙 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地址：

帐 号：

电 话：

地 址：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养护管理表

2、《道路绿地(公园、游园)绿化养护考核制度》

3、《道路绿地（公园、游园）绿化巡查制度》

附件 1 养护内容明细表

序号	名 称	类 别	位置	面积(m²)	备注	
一、广场、公园						
1	卫州广场	综合	比干大道与卫州路东北角	80990	养护内容：绿化(含水生)植物养护(包括浇水、施肥、修剪、松土、除草、病虫害防治、及各种防护措施等)	
	东湖公园(包括行政路东段)		卫州路与人民路西北角			
2	顺城关公园	综合	健康路与人民路东南角	160180		
3	镇国塔公园	专类	建设路东	48500		
4	高速口节点	游园	高速上下口区域	31000		
5	健康主题游园	游园	比干大道与健康路交叉口东	9000		
合 计				329670		
一、道路						
1	比干大道	道路	S101—比干庙	91120		
2	卫州路	道路	友谊路—卫辉南路	6905		
合 计				98025		
总计养护面积 42.7695 万 m²						

附件 2 道路绿地(公园、游园)绿化养护考核制度

根据《道路绿地(公园、游园)养护管理标准》的有关要求,以科学、精细、高效、有序为原则,严格规范管理为导向,实现精细化绿化养护为目标,制定本考核制度。

一、适用范围

本考核制度适用于承担道路绿地(公园、游园)绿化养护任务的公司所划分的区域。

二、适用对象

承担道路绿地(公园、游园)绿化养护任务的公司。

三、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详见《道路绿地(公园、游园)绿化养护考核细则》

四、考核方式及分值计算

考核采取百分制,考核成绩由日常考核和月考核的成绩汇总核算最终得分。

(一)日常考核(占比 70%)

日常考核以道路绿地(公园、游园)绿化养护考核细则为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三点:

1.应急处置小组将不定时进行抽查,发现问题以整改通知单形式,通知该承担道路绿地(公园、游园)养护任务的公司,如未按期整改,将严格按照考核细则进行扣分。

2.应急处置小组每周不定期进行抽查(不少于 2 次),对发现的问题以整改通知单形式,通知该承担道路绿地(公园、游园)养护任务的公司,如未按期整改完成,将严格按照考核细则进行扣分。

3.市长信箱、数字化城管、新闻媒体报道、市民来信等问题、上级领导检查、公益活动及各类应急事件响应情况纳入配套考核范围。在接到以上任务分配时,各承担道路绿地(公园、游园)养护任务的公司,需在一小时内派遣人员到达现场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及交通疏导警示,六小时内完全解决发生的问题。凡是同一事件发生二次派遣工作的将加倍扣分。

(二)月考核(占比 30%)

由卫辉市园林绿化中心负责,安排人员对道路绿地(公园、游园)每两个月定期考核 1 次,考核完成一周后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复查。

五、养护考核扣分处罚

养护考核分值高于 95 分(含 95 分),视情况予以奖励;分值介于 90-95 分区间(含 90 分)的每 1 分扣 3000 元,分值介于 85-90 分(含 85 分)每 1 分扣 3500 元,低于 85 分每 1 分扣 4000 元。

附件:道路绿地(公园、游园)绿化养护考核细则。

道路绿地（公园、游园）绿化养护考核细则

序号	考评指标		考评标准	评分细则
1	修剪及整形 (25 分)	绿篱修剪 (8 分)	绿篱、色块应保持基本形态,修剪后外形优美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三面平整、曲线张度圆滑流畅。	修剪未达要求每米(平方米)扣 0.1 分。 造成破坏性修剪的,每米(平方米)扣 0.2 分
		行道树修剪 (8 分)	修剪强度适宜, 疏密得当,主、侧枝分枝均匀, 及时清理下垂枝、枯死枝、伤残枝、病虫枝等;及时抹芽、去蘖。	未达要求每处(米、平方米)扣 0.1 分。
		草坪修剪 (4 分)	草坪应修剪均匀、平整	修剪未达要求每米(平方米)扣 0.1 分, 造成破坏性修剪的每米(平方米)扣 0.2 分。
		杂草清理 (5 分)	要及时清除杂草, 无杂草滋生现象。	高度超过 30 公分的杂草 每株扣 0.5 分; 杂草攀援到花木、球类上, 每株(平方米)扣 1 分
2	苗木补植与更新 (15 分)	乔木、灌木、绿篱、地被补植 (10 分)	行道树不缺株, 补植品种及规格应与原品种一致。花坛、绿地内无明显缺株, 无黄土裸露、缺株断垄的现象。	缺植绿地乔木、单株灌木、花坛绿篱、地被草坪的(含黄土裸露、缺苗), 发现每株(米、平方米)扣 0.1 分。缺植行道树或补植品种、规格、密度不符合要求的, 每株扣 2 分
		死树(死株)清理 (5 分)	死树(死株)、树桩及干枯死枝及时清理。	未及时清理的, 每株扣 1 分
3	水肥管理 (17 分)	施肥情况 (3 分)	按时完成施肥计划, 施肥要合理。提供相关发票及影像资料, 施肥作业时应提前告知巡查人员。	发现一处未达到要求的扣 0.1 分
		病虫害防治情况(7 分)	做好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及防治工作, 发现病虫害要及时上报, 并采取防治措施。	发现植物有明显病虫害危害,每株乔木或每平方米地被扣 0.1 分。

		灌溉情况 (7 分)	浇水时应采取保护措施, 不得冲坑或冲毁苗木。	发现未按要求操作, 每坑(米)扣 0.1 分。
			浇水应及时并浇到、浇透。新栽苗木应做到随栽随浇。	未达要求每株(平方米)扣 0.1 分。
4	日常管理(15 分)	日常整改通知完成情况考核 (5 分)	按照整改通知要求。按时、按量、按标准完成整改。	在整改通知书要求期限内整改合格, 不作扣分处理; 未在要求期限内整改合格一次扣 0.5 分; 二次派遣一次扣 1 分; 三次派遣加倍扣分。以此类推
		人工作业情况考核 (5 分)	人员配备要求, 不得少于 5000 m ² 一人。	合格率达 100%不扣分, 缺项按每人每次扣 1 分需按要求着工装, 未着工装每人每次扣 0.5 分。饮酒作业人员, 直接开除处理并处以经济处罚。
		生产计划 (3 分)	按照生产(卫生)管理标准和管理要求报送当月工作计划。	无月工作计划或未按要求上报工作计划, 扣 3 分, 未完成月工作计划的情扣 1-2 分
		参会情况 (2 分)	根据会议通知, 承担绿化养护项目的负责人、必须参加项目部通知的会议或活动。	无故缺席者扣 1 分; 迟到者扣 0.5 分, 连续两次迟到的扣 1.5 分。
5	保洁卫生(5 分)	日常保洁 (5 分)	植物垃圾日产日清, 含卫生费的绿地内不得有明显生活垃圾。	有明显生活垃圾, 每处扣 0.2 分; 垃圾未及时清理每处扣 3 分。
6	绿地保护 (5 分)	巡查、保护情况(5 分)	发现破坏绿化、对违法占用、破坏绿化或超范围占用绿地的行为需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搜集证据并及时上应急处置小组。对突发事件造成的绿地损坏及时恢复。	破坏绿化、对违法占用、破坏绿化或超范围占用绿地的行为未采取措施制止或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 5 分。对突发事件造成绿地损坏未及时恢复的, 每天扣 1 分。
7	绿地 防尘(3 分)	防尘情况 (3 分)	对路段花坛内绿篱、花灌木上的灰尘及时进行冲洗, 保持植物叶面干净。	未及时冲洗的每株(米、平方米)扣 0.1 分。

8	配套考核(含社会监督, 数字信息、公益活动、应急响应情况)(15 分)	上级领导巡查及社会投诉信访问题(4 分)	日常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工作前置, 提前计划, 要求零案件、零信访, 零问题。	经核实属养护单位责任的。每宗问题扣 2 分。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合格, 维持扣分不变, 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处理或整改不合格的加倍扣分。
		媒体曝光绿化问题 (3 分)	日常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工作前置, 提前计划, 不能出现媒体曝光导致恶劣影响的情况。	媒体曝光绿化问题, 经核实属于养护公司责任的, 每宗案件每次扣 3 分。
		智慧城管系统数字化案件(4 分)	接到信息派送后, 按照规定时间及时整改并回复, 不能出现二派, 甚至三派现象。	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合格, 不作扣分处理。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并结案, 每宗案件扣 1 分;若二次派遣每宗扣 2 分;若三次派遣每宗扣 4 分。
		公益活动、应急事件等响应情况(4 分)	接到公益活动, 应急事件(如抢险、迎检及其他临时性、义务性工作通知后, 不论区域, 及时做出响应、服从指挥听从统一安排	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并处理。每次扣 2 分;不服从指挥, 每次扣 4 分。

附件三

道路绿地（公园、游园）绿化巡查制度

为切实贯彻执行有关绿化工作的相关内容和及时掌握、收集本项目园林绿化工作总体情况，更好保护已有绿化成果，提高绿化水平，促进园林绿化日常巡查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现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内容。

一、绿化巡察的范围

巡查范围包括:绿化带、公共绿地以及河岸景观带等园林绿化公共设施。

二、绿化巡查的内容

园林绿化公共设施巡查内容:主要检查道路沿线绿化防护设施有无缺少损坏，变形、污染等情况:检查道路沿线绿化植物的抚育管理，记录新发现的缺株、死株、造型妨碍视距、影响交通安全、遮挡标志牌等情况:检查园林绿化设施如花坛、假山、景观喷泉有无损坏、污染、车辆乱停乱放等情况。

广场、公共绿地巡查内容:主要巡查广场、公共绿地环境卫生、绿地污染等现象，排水设施是否齐全、畅通等；绿化景观有无污染、损坏；植被有无缺株、死株等现象；有无公共绿化设施破损的现象。

三、巡查要求

巡查人员应定人、定路段、定内容、定时间巡查。巡查人员由 1—2 人组成，巡查时间：要求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巡查人员在工人施工作业期间不得脱岗，必须进行必要的巡查工作，做好记录工作。

在台风及冰冻等恶劣天气及重大活动期间，适当加大巡查频率和巡查时间，手机必须保持 24 小时畅通。配备必要的设备和车辆，巡查车辆应有明显标识，装备黄色警示灯。巡查人员进行巡查工作时，须着工作帽，佩戴袖标，携带米尺、相机、巡查记录等用品，以便在发现问题时及时记录和上报。发现问题后，一小时内到达现场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及交通疏导警示，六小时内完全解决。

严禁酒后巡查，对擅离职守、不负责任、记录不详或伪造记录者，按违反劳动纪律处分。加强对巡查人员的培训。巡查人员应掌握巡查的内容和方法。具备一定绿化管理业务知识和技术技能及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四、巡查分类

(1) 日常巡查:每天进行全程巡查，不少于两次。由一线养护、生产人员对路旁绿化等进行的日常性外观观察及生长情况等检查。及时发现绿化植物及附属设施的损害情况，记录各绿化植物状况，病害发展情况和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及时处理所发现的问题。如：及时清理影响行车安

全的路面树枝等。

(2) 经常性检查:主要检查白蚁、红火蚁等病虫害情况,进行专项经常性检查。每个月2次,并填写专项经常性检查表。

(3) 特殊巡查:主要是在暴雨、台风、重大节假日或特殊任务等其它可能危及树木、绿化植物的灾害性气候或节日任务需要时进行的巡查。包括防汛、防台风巡查、重大节假日巡查、特殊任务巡查等。在灾害天气到来之前进行预防性巡查,在灾害天气中进行应急巡查,在灾害性天气过后进行补救性巡查,在重大节假日或特殊任务时进行专项任务巡查。

(4) 专项调查:对某些数量较多,危害较大的病害或绿化状况发生异常变化进行较为细致的检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调查频率。

五、巡查步骤

恶劣天气巡查时,需配巡查车,行车时以目测为主,摄影或摄像为辅。巡查车速一般控制在40-50km/h,按规定开启警示灯。遇到需要停车检查的情况时,应停在路旁车位或紧急停车带上。必须停在行车道上时,应开启巡查车的危险报警闪光灯,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巡查人员应在巡查车的前方迅速完成检查和测量作业。应详细记录发现问题的具体位置,准确描述发现的问题。

巡查中发现的绿地内积水,能清除的必须立即清除,不能立即清除的应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并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清理。巡查应由专人记录巡查情况,巡查结束后应尽快整理、汇总巡查记录,及时通知相关人员采取相应养护措施。

道路绿地（公园、游园）绿化养护巡查记录表

巡查 标段			道路			路段			日期	2025 年 月	
项目 日期	苗木浇 水养护	苗木防 尘清洗	苗木修 剪	苗木施 肥	苗木病 虫害	苗木存 活情况	绿地杂 草	绿地卫生	绿地破损	巡查人	检查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卫辉市城市管理局（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卫辉市城区道路绿化养护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148972.90 元

5、服务内容：卫辉市城区卫州广场等四个精品综合公园及比干大道（S101-比干庙）等两条重点路段，养护总面积达 42.77 万 m²，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

6、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7、服务期限：

8、质量要求：合格

9、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11、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目标，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营业执照	符合招标文件内容要求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问题（投标时无需提供）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5.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 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分）

评审内容		
一、商务部分 (51分)	企业业绩 (6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最多得 6 分。注:投标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合同书扫描件,缺项者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人员配备方案 (10分)	针对本项目有完整人员配备方案,做到定人、定岗、定责。 1、附主要养护管理人员配备一览表。路段直接养护管理人员不少于 10 人。(3分) 2、主要养护管理人员一览表中应明确写明姓名、身份证号、负责路段、公司正式员工或外聘人员等信息。(3分) 3、人员配备方案同时列入承诺书内容并将作为中标后考核依据。(4分) 注: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设备设施 (1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在绿化养护作业中投入的各类工具、用品及机械设备的配置保障措施。 第一档,根据采购需求,结合工作标准投入的各类工具、用品及机械设备的配置,安排科学、可操作性强、明确、详细的,得 10 分; 第二档,根据采购需求,结合工作标准投入的各类工具、用品及机械设备的配置,切实合,安排合理且可操作性的,得 7 分; 第三档,根据采购需求,结合工作标准投入的各类工具、用品及机械设备的配置,安排可行且明确的,得 5 分; 第四档,根据采购需求,结合工作标准投入的各类工具、用品及机械设备的配置,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第五档,根据采购需求,结合工作标准投入的各类工具、用品及机械设备的配置,保障措施一般可行的,得 1 分; 第六档,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25分)	1、人员安全(6分) 投标人在绿化养护工作中的人员安全问题,若出现意外,进行事故处理赔偿以及独立解决因事故引起的各项纠纷以及社会安定因素等进行承诺。 第一档,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作业情况,编制出详细合理、切实可行的人员安全等问题承诺的,得 6 分; 第二档,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作业情况,编制出基本合理可行的人员安全等问题承诺的,得 3 分; 第三档,人员安全等问题表述不够详细,但有此承诺的,得 1 分;

		第四项，没有提供此项的不得分。 2、文明作业保障措施（6分） 投标人承诺在履约期间做到文明作业的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第一档，根据本项目采购服务内容，作出详细、合理、可行的文明作业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的，得6分； 第二档，根据本项目采购服务内容，作出基本合理可行的文明作业方案及措施的，得3分； 第三档，文明作业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不够详细，但有此项承诺的，得1分； 第四档，没有提供此项的不得分。 3、合理化建议（6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为采购人排忧解难的服务承诺，并有违背承诺的处罚措施。 第一档，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及采购需求，编制的合理化建议详细、切实可行，并有违背处罚措施承诺的，得6分； 第二档，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及采购需求，提出的建议一般但可行，并有违背处罚措施承诺的，得3分； 第三档，投标人提出的建议及处罚措施不够详细，但有此项承诺的，得1分； 第四档，没有提供此项的不得分。 4、优惠承诺（7分）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基础上，承诺提供实质性优惠服务或其他延伸性服务。 第一档，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满足招标文件基础上，提供详细、切合实际的实质性优惠服务或其他延伸性服务承诺的，得7分； 第二档，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在满足招标文件基础上，提供比较合理的实质性优惠服务或其他延伸性服务承诺的，得5分； 第三档，投标人提出的优惠服务或其他延伸性服务描述不够切实，但有此项承诺的，得3分； 第四档，没有提供此项的不得分。
二、技术部分 (39分)	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绿化养护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服务工作流程、现场作业管理，组织且有计划的安排作业内容：修剪及整形、苗木补植与更新、水肥管理、日常管理、绿地保护、绿地防尘等服务内容质量的保证及措施方案。 第一档，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安排合理，对本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进行针对性编制的，得15分； 第二档，能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可行的服务方案，其内容比较完善、思路比较清晰

	(15 分)	的，对本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有操作性的，得 11 分； 第三档，能根据采购需求编制适用的服务方案，其内容一般、有思路的，对本项目的实施可操作的，得 7 分； 第四档，未能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合理的服务方案，其内容不足、但有服务流程及作业内容的，对本项目实施有服务质量安排的，得 5 分； 第五档，未能根据采购需求编制服务方案的，但有此描述的，得 3 分； 第六档，未提供服务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管理制度 (12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日常工作规章制度、质量标准、安全生产制度等管理制度的健全，检查、监督、考核及方法。 第一档，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其制度完善、内容规范、监督考核机制健全、科学合理，对本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进行针对性编制的，得 12 分； 第二档，能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可行的管理制度，其制度健全、监督考核机制合理，对本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有操作性的，得 9 分； 第三档，能根据采购需求编制适用的管理制度，其制度不够完善、但有监督考核办法的，对本项目的实施可操作的，得 6 分； 第四档，未能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合理的管理制度，其制度不健全、监督考核办法贫乏的，得 4 分； 第五档，未能根据采购需求编制管理制度的，但有此描述的，得 2 分； 第六档，未提供管理制度内容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 (12 分)	投标人在实际工作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遇到冬季作业，迎检事件，紧急维护、维修、抢修等突发事件做出的应急保障措施。 第一档，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切实可行的应急保障措施、响应时间、应急设施设备、人员配合、把控能力及其他相关服务更科学合理且全面的，得 12 分； 第二档，能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可行的应急预案解决措施科学合理且完整可行的，得 9 分； 第三档，能根据采购需求编制适用可行、完整且有效的应急预案的，得 6 分； 第四档，突发事件应急保障预案内容编制简单、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 第五档，突发事件应急保障预案简单概述的，得 2 分； 第六档，未提供应急预案内容的不得分。
三、价格 标部分 (1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三、卫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四、营业执照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服务承诺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卫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单位不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以向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四、本单位开标后不得擅自撤销投标，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再进行质疑；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同意财政监管部门予以公示且一年内不参与新乡市政府采购项目。

五、本单位中标后积极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转包他人。

六、本单位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不存在无实据、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恶意投诉行为。

七、本单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不提供虚假材料和情况。

八、本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九、本单位同意承诺内容在“信用河南”及相关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日期：

四、营业执照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卫辉市城市管理局(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的 新卫辉市城市管理局(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卫辉市城区道路绿化养护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卫辉市城市管理局(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卫辉市城区道路绿化养护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指: 承建(承接)企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单位可不填或填无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填或填无或不提供。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格式)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原件及其提供的扫描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

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服务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或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技术参数有虚假描述或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愿意接受任何处罚或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	
服务期限: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 2、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六、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